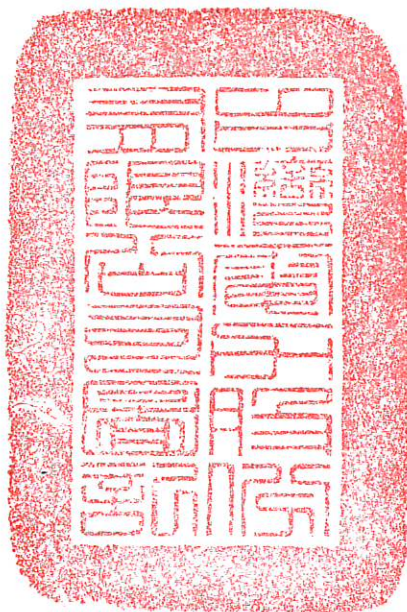
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11816850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2年起本公司實施新尖離峰時間電價。

依據：經濟部111年12月28日經能字第1112008029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111年12月9日第3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，因應太陽光電大幅增加後，抵銷日間之用電需求，使電力系統尖峰從日間移至夜間，需調整時間電價方案作為因應，以提供正確尖離峰時段之價格訊號，故自112年起實施新尖離峰時間電價：

(一)對象：時間電價用戶

(二)作法：維持電價費率審議會審定之平均電價不變，調整時間電價尖、離峰時間，調整後時間帶如下：

1、二段式時間電價

(1)夏月(高壓以上用戶為5/16~10/15，其餘為6/1~9/30)

尖峰時間：週一至週五9:00~24:00。

週六半尖峰時間：週六9:00~24:00。

離峰時間：週一至週六0:00~9:00、週日及離峰日全日。

(2)非夏月(夏月以外期間)

尖峰時間：週一至週五6:00~11:00及14:00~24:00。

週六半尖峰時間：週六6:00~11:00及14:00~24:00。

離峰時間：週一至週六0:00~6:00及11:00~14:00、週日及離峰日全日。

2、三段式時間電價

(1)夏月(高壓以上用戶為5/16~10/15，其餘為6/1~9/30)

尖峰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6:00~22:00。

半尖峰時間：週一至週五9:00~16:00及22:00~24:00。

週六半尖峰時間：週六9:00~24:00。

離峰時間：週一至週六0:00~9:00、週日及離峰日全日。

(2)非夏月(夏月以外期間)

半尖峰時間：週一至週五6:00~11:00及14:00~24:00。

週六半尖峰時間：週六6:00~11:00及14:00~24:00。

離峰時間：週一至週六0:00~6:00及11:00~14:00、週日及離峰日全日。

(三)配套措施：時間電價用戶於112年內之首次轉換得不受1年內不得申請改變計費方式之限制。

二、各項調整自112年1月1日0時起實施，調整後電價表請至本公司網站 (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) 首頁\用戶服務\電價表項下瀏覽下載，或就近向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洽詢。

總經理 王 耀 庭